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万向钱潮的独立董事向大会汇报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 请予以审议。

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公正的义务,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并发表了相关的事先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 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推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3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骆家骕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次, 亲自出席 11 次。

独立董事李磊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次, 亲自出席 11 次。

独立董事王晶晶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次, 亲自出席 10 次, 委托出席 1 次。

### 2、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2 月 4 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3 年 3 月 28 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

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

① 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④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 同意万向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⑥ 认为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⑦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意见。

3、2013年8月26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①同意解聘周建群先生总经理之职；

②同意聘任李平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③同意聘任钟斌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④上述解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4、2013年9月16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①同意聘任顾福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②上述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5、2013年12月4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合理性及评估方法适用性方面：我们审慎审阅了公司及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并咨询了相关人员，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削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产能适应了汽车行业的市场变化形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丰富和扩展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规模；以资产评估净值作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64,243.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收购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同意提名张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④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3 年度公司内审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三、本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

2、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我们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们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3年度，公司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仍然保持了稳健经营的态势，我们对公司以后继续保持稳健经营以更好地业绩回报股东非常有信心。201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骆家骥、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